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規定，就上

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派董事之酬勞。

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3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燕飛